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田徑】《社會組》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田徑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二、技術會議：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豐原田徑場召開，9 時開始報到。

三、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四、田徑競賽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社會 男子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7.26 公斤） 6、鐵餅（2 公斤） 7、標槍（0.8 公斤） 8、鏈球（7.26 公斤）
	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5000 公尺	7、10000 公尺 8、110 公尺跨欄（1.067 公尺） 9、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10、3000 公尺障礙 11、4x100 公尺接力 12、4x400 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	第一日： 1、100 公尺 2、跳遠 3、鉛球（7.26 公斤） 4、跳高 5、400 公尺	第二日： 6、110 公尺跨欄（1.067 公尺） 7、鐵餅（2 公斤） 8、撐竿跳高 9、標槍（0.8 公斤） 10、1500 公尺
社會 女子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4 公斤） 6、鐵餅（1 公斤） 7、標槍（0.6 公斤） 8、鏈球（4 公斤）
	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5000 公尺	7、10000 公尺 8、3000 公尺障礙 9、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10、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11、4x100 公尺接力 12、4x400 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	第一日： 1、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2、跳高 3、鉛球（4 公斤） 4、200 公尺	第二日： 5、跳遠 6、標槍（600 公克） 7、800 公尺

五、選手參賽年齡：年滿12歲以上（民國103年8月1日以前出生）。

六、報名人數規定：以各行政區為單位組隊，每單位在每項比賽至多可註冊2人，接力項目每單位以參加1隊為限，每隊隊員均可參加，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

七、團體田徑總錦標：依參賽行政區所獲金牌數計算，參賽隊伍在6隊（含）以上錄取前3名，頒發團體總錦標。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至第8名，如仍不能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八、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之國際田徑規則（2024）。

九、獎勵：

（一）競賽項目報名10人（隊）以上取8名，9人（隊）取7名，8人（隊）取6名，7人（隊）取5名，6人（隊）取4名，5人（隊）取3名，前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至第6名發給獎狀。凡選手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二）團體錦標男、女各取前4名。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田徑】《國小組》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田徑場（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二、技術會議：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豐原田徑場召開，9 時開始報到。

三、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四、國小男女田徑競賽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國小男童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鉛球（6 磅） 4、壘球擲遠
	徑賽	1、60 公尺 2、100 公尺 3、200 公尺	11、4x100 公尺接力 12、4x200 公尺接力
國小女童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鉛球（6 磅） 4、壘球擲遠
	徑賽	1、60 公尺 2、100 公尺 3、200 公尺	11、4x100 公尺接力 12、4x200 公尺接力

五、選手參賽規定：

（一）以各行政區為單位組隊。

（二）選手以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其年齡以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參賽選手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並蓋有騎縫章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

六、報名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在每項比賽至多可報 2 人，每人限參加 2 項比賽（接力除外）。

（二）接力項目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

七、其它比賽細則均依《社會組》田徑競賽規程第七~九項辦理。

